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

核查意见书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目 录

释 义	2
序 言	3
声 明	4
国都证券对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5
一、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5
二、 对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	5
三、 对投资者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的核查	5
四、 对投资者是否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有关该证券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是否真 实、准确、完整以及该证券交易的便捷性的核查	6
五、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的核查	6
六、 对在收购标的上是否设定其他权利，是否在收购价款之外还作出其他补偿 安排的核查	6
七、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提出豁免申请的核查	6

释义

本核查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黔源电力、上市公司	指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华电集团	指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乌江水电/投资者	指	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华电集团及乌江水电
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2006年12月7日签署的《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投资/本次增持	指	乌江水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增加购入 黔源电力2,388,174股股份的行为
财务顾问	指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序 言

本次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增加购入黔源电力2,388,174股股份并通过大宗交易完成北京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2006年1号证券投资资金信托帐户中黔源电力流通股6,815,000股的过户交易。

根据有关规定，国都证券接受投资者的委托，担任本次投资的财务顾问，发表财务顾问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材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投资行为的基础上，对投资者做出的《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和有关各方参考。

声 明

本财务顾问特做出以下声明：

- 1、本财务顾问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本次投资行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 2、本财务顾问依据的有关资料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分别向本财务顾问做出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及口头证言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 3、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核查意见书不构成对本次权益变动各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书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 4、本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国都证券对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信息披露义务人由于持有上市公司的权益发生变动，曾于2006年11月30日公告了《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财务顾问当时也已对此次权益变动进行了详细核查，并出具了《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核查意见书》，因此，针对本次权益变动，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与2006年11月30日公告内容中不同的部分进行详细核查，出具核查意见。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在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了审慎的尽职调查和认真阅读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2006年12月7日签署的《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对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投资中，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三、对投资者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的核查

本次增持所需支付的资金约为六千三百万元。本次增持所需资金全部来源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自有资金。信息披露义务人用于本次增持的资金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黔源电力或其关联方的情况。

四、对投资者是否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有关该证券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以及该证券交易的便捷性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投资的收购价款全部为现金支付，不存在以证券或其他非货币财产支付收购款的情况。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的核查

经核查，对于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六、对在收购标的上是否设定其他权利，是否在收购价款之外还作出其他补偿安排的核查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投资的收购标的上未设定其他权利，也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做出其他补偿安排。

七、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提出豁免申请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不需要提出豁免申请，因此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拟提出豁免申请。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核查意见书

(此页无正文，为国都证券关于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核查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6年12月7日